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粤0783民初3221号

李焕明、开平市民丰食品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开平市长沙区永发水管店、郑旺章与被告李焕明、开平市民丰食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一、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开平市民丰食品有限公司一次性立即清还欠原告郑旺章货款共计300000元及利息22500元（由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5月1日）；二、本案诉讼费用均由被告负责。

现因无法以其它方法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传票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5年8月20日10时00分在本院赤水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

